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闫宗侠先生、崔明宏先生、杜军先生、赵春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2017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葡股份”）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5月12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不超过600万元（主要是葡萄酒销售、物业服务以及房屋租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7-010）。

2017年1-9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1-9月 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葡萄酒及其他产品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324.16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等		276.63
合计		600.79

(三)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拟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调整 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葡萄酒及其他产品	中信国安集团	200	8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等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	400
合计		600	1,200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由于本公司生产的葡萄酒类产品满足关联方业务拓展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关联方加大了对本公司葡萄酒类产品的采购。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的，充分体现了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士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6,177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7046U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会；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房屋的租赁；钟表的销售与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销售黄金、白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2.72%的股权。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

2、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原则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